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70 号

关于《清远市兴丰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角铁、5 万吨法兰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兴丰五金加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兴丰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角铁、5 万吨法兰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对企业内产能过剩的设备进行了彻底的拆除，保留了合规的延压设备，通过外购钢胚等原料，经加热、机加工等工序年产 15 万吨角铁、5 万吨法兰板。本次改造均在现有厂房内进行，不新增占地面积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1 月 26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